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號

被 告 錢韻丞

選任辯護人 葉禮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錢韻丞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錢韻丞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裁定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原審調查證據結果，被告涉犯殺人罪，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之重刑，衡諸被告雖坦承犯罪，然就其涉案情節仍有辯解，不無避重就輕之跡，其既受重刑之諭知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參酌被告持刀殺害同住家庭成員，手段兇殘，犯罪情節重大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3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	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張惠立
02			法官	楊仲農
03			法官	廖怡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劉芷含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